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由黃先生的祖父黃喬（「創辦人」）於1930年代初創立，主要經營為咖啡及茶產品的供應批發商，其後於1956年註冊成立捷榮香港。

1963年，本集團購入位於九龍櫟樹街的首家廠房，藉以烘焙咖啡及包裝咖啡產品。於1980年代，在黃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決定專攻咖啡和茶加工及貿易業務，市場推廣力度廣及香港的酒店及連鎖快餐店。1980年，本集團購入並遷至現時位於新界葵涌葵德工業中心的廠房。1982年，我們安裝電腦化咖啡生產線，配備自動系統，因而能夠提升生產效率。另外，本集團與香港具規模的本地連鎖超市和便利店結盟，在香港開展本地零售咖啡業務。

於1990年代，有見及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及商機，加上社會及經濟改革，本集團把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務求捕捉中國內需。1994年5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珠海捷榮，從事咖啡加工，包括烘焙咖啡豆和包裝即溶系列餐飲產品、拼配茶產品及餐飲供應業務。

於2000年代，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為利用不斷增長的物流網絡，抓緊中國市場的機遇，東莞捷榮於2009年註冊成立，正式在中國東莞設立現有的綜合生產及服務中心。

為了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增加股份流動性、為本集團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及擴大資金來源以撥資我們當時的拓展計劃，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藉以在新交所上市；其後，我們於2001年12月14日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自新交所除牌，原因載於下文「於新交所除牌」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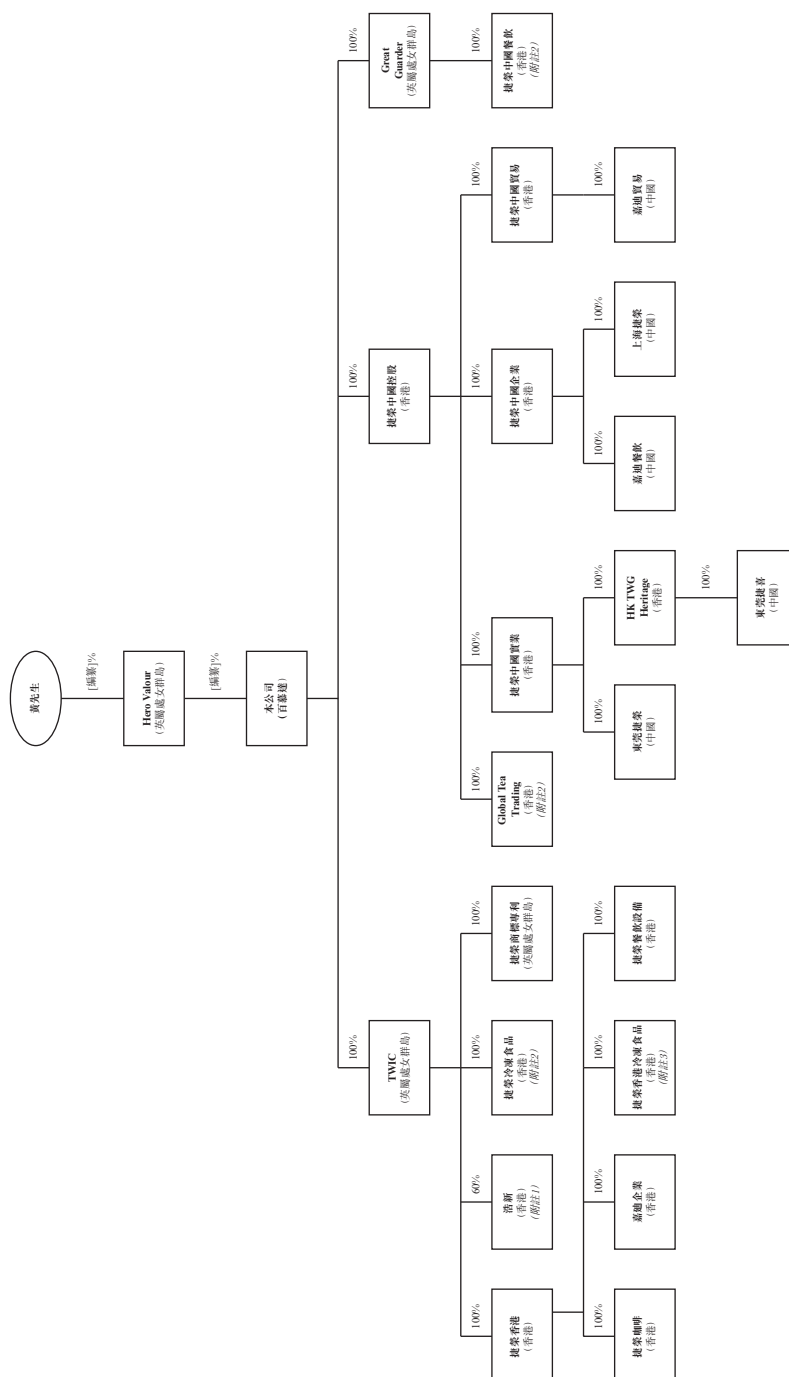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形象更多元化，加上有見及食品市場的潛力，我們於2013年1月註冊成立浩新，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並作為我們展開急凍食品業務的計劃一部分。有關浩新的公司發展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公司發展 —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段。本集團通過本地和全球合作以及增加產品種類，不斷拓展急凍食品市場業務。我們先後於2015年及2016年開始在香港及中國出售急凍預製食品。2017年7月，本公司與[編纂]就銷售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而訂立策略合作協議。2018年4月，本公司與[編纂]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投資控股公司Hero Valour全資擁有本公司。本公司持有三家全資中介附屬公司，分別為TWIC、捷榮中國控股及Great Guarder。TWIC主要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捷榮中國控股則主要持有在中國成立且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Great Guarder持有投資控股公司，即捷榮中國餐飲。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聆訊後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餘下40%由朱新智先生及其配偶范燕芬女士各自持有20%。

附註2：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冷凍食品、Global Tea Trading及捷榮中國餐飲正在辦理撤銷公司註冊手續。

附註3：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香港冷凍食品並無業務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時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蓋因企業社會責任不單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長遠取得業務競爭力的機會。本集團扎根香港85年，一直盡力履行我們作為社會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通過社區服務照顧社會的需要。自2009年起，本集團持續參與及發起多項籌款活動。本集團對長者和年輕一代尤其照顧，舉例而言，我們多年來均為獨居長者舉辦家居清潔計劃及本地遊活動，又為學生提供工作影子計劃。本集團貫徹服務社會的精神，積極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連續九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社區工作備受肯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會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表現，確保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能夠配合業務增長和社區發展。

業務發展年誌

年份	事件
1932	● 成立本集團，主要經營為咖啡及茶產品貿易供應批發商
1956	● 捷榮香港註冊成立
1963	● 購入九龍擲樹街的自有廠房作咖啡烘焙及包裝
1978	● 黃先生加盟本集團
1980	● 購入香港新界葵涌葵德工業中心的物業，以供生產之用並作為本集團總部
1982	● 採用來自美國的電腦化咖啡加工線及機器
1994	● 成立珠海捷榮
20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1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2004	● 捷榮咖啡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2004年度香港名牌選舉 — 最具潛質品牌」大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5	● 本集團榮獲香港超級品牌議會頒授「超級品牌」殊榮
2006	● 捷榮咖啡獲得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優質標誌局的「香港Q嘜優質產品計劃」肯定 ● 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授HACCP Codex Alimentarius證書 ● 本集團在香港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
2008	● 憑藉我們的烘焙咖啡及茶生產線，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取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珠海捷榮榮獲2008年北京奧運會指定為餐飲產品供應商
2009	● 成立東莞捷榮，在中國東莞設立本集團的綜合生產及服務中心
2010	● 捷榮咖啡的管理體系成功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ISO 14001：2004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上海捷榮廣州分公司連同珠海捷榮獲中國第16屆廣州亞運會指定為食品供應商
2011	● 上海捷榮廣州分公司獲深圳夏季大運會指定為餐飲產品供應商
2013	● 本公司正式私有化，並於新交所除牌 ● 浩新註冊成立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作為開展急凍食品業務的標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5	● 我們進口急凍預製食品，進一步開拓食品市場業務
2016	● 創立捷榮品味咖啡學院
2017	● 本公司與[編纂]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2018	● 本公司與[編纂]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2月14日在新交所上市。董事在相關時間認為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更為理想，主要是由於董事認為2000年代初香港的投資環境較有利於資訊科技行業，當時該行業被公認為較生產餐飲等消費品具有更高的增長力。我們在新交所維持上市至2013年10月3日，期間並無違反新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亦無遭新交所或新加坡其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不論私人或公開）。

2013年6月25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代表Hero Valour（作為要約人）宣佈就本公司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牌要約**」）。

除牌要約的條款如下：

- (i) Hero Valour要約就本公司每股要約股份支付現金0.3075新加坡元，此價格適用於就接納除牌要約而提呈的任何數目股份；
- (ii) 除牌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及
- (iii) Hero Valour購入的本公司股份已悉數繳足，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除牌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a) 為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除牌要約給予當時的少數股東機會，以高於股份過往在新交所成交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如非除牌，則可能無法提供此項選擇。

(b) 交易流通性低，股份自由流通量低

根據過往的交易記錄，股份於新交所的流通性整體偏低，部分原因可能是股份的自由流通量低所致。除牌要約為有意變現其全部股份投資但因股份交易流通性低而難以如此行事的股東提供了退場的機會。

(c) 管理彈性更大

除牌可帶來更大的管理彈性，以按較長時程管理及規劃本集團業務，從而優化我們的管理及資本資源的運用。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在新加坡並無辦公室或任何場所，董事需要每年數次定期前往新加坡與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法律顧問出席新加坡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會議。董事認為，除牌可讓管理層以更佳方式運用時間及成本，管理上提供更大彈性，從而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d) 消除合規成本

本公司亦可扣除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開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上。我們當時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香港進行主要營運，因此將資源調配至新加坡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有欠效率。本公司將可透過除牌精簡本集團業務的管理、資源及成本架構，並改為將該等資源投放於其業務營運之上。

根據除牌要約，Hero Valour透過從私人公司所得的融資，按每股股份0.3075新加坡元，向接納除牌要約的股東購買股份，並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並未根據公司法第103條接納除牌要約的其餘股東的所有股份。強制收購已於2013年10月1日完成，本公司其後於2013年10月3日在新交所除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市值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在新交所除牌時的市值為65.6百萬新加坡元(按2013年10月3日的匯率6.21港元兌1新加坡元計算，相等於約407.4百萬港元)。我們[編纂]後的市值預期介乎[編纂]百萬港元(按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至[編纂]百萬港元(按照[編纂]範圍上限計算)。我們相信我們[編纂]後的預計市值較高，主要原因如下：

- (i) 預期香港的投資者需求較殷切，原因在於(a)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較大，擁有更大及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及(b)香港與中國內地近在咫尺，而中國內地是我們未來增長的焦點所在；
- (ii) 自2013年起開展急凍食品業務，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收入及溢利增長產生正面作用；及
- (iii) [編纂]預期[編纂]會反映在我們[編纂]後的預測市值。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在新交所除牌後，本集團截至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的重大發展載列如下：

(a) 珠海捷榮撤銷註冊

由於生產及服務已轉移至位於中國東莞的綜合生產及服務中心，珠海捷榮於2013年12月30日撤銷註冊。珠海捷榮撤銷註冊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取得一切相關批文。

(b) 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

2013年12月18日，Elect Gol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lect Gol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Elect Gold一股普通股。Elect Gold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收購從事雪糕業務的若干公司。Elect Gold的首名董事為黃先生，彼於2014年3月13日獲委任。

根據Elect Gold(作為買方)、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Wong Sek Yuen Peter(作為擔保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香港丹迪嘴協議」)，Elect Gold於2014年6月3日按現金代價5.2百萬港元購入香港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迪嚙的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80%，藉以開拓及發展雪糕業務。該代價乃主要經參考預期的協同利益及將收購公司的收益增長而釐定。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香港丹迪嚙由Elect Gold及Super Active Profits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訂立香港丹迪嚙協議之時，香港丹迪嚙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丹迪嚙，其為於199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雪糕銷售。

作為香港丹迪嚙協議下集團重組的其中一環，香港丹迪嚙於2014年9月1日成為寶豐(一家持有雪糕商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2015年6月30日，丹迪當(廣州)餐飲註冊成立為香港丹迪嚙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藉以在中國零售雪糕產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lect Gold分別錄得虧損約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未計及出售Elect Gol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收益)。我們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9百萬港元，反映該項業務的盈利能力因中國市場上雪糕產品競爭激烈而低於預期。董事認為，維持雪糕業務營運因需要耗用大量資源，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使本集團能夠聚焦於前景更佳的業務線，根據本公司與Hero Ace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Hero Ace轉讓Elect Gold的一股普通股，即其唯一已發行股份，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董事認為，鑒於收購後產生重大的商譽減值虧損，因此以象徵式代價出售乃屬公平合理。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c) 成立東莞捷喜

2014年1月7日，東莞捷喜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HK TWG Heritage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已繳足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成立東莞捷喜的目的是為了從事批發及進出口速溶飲品、烘焙咖啡、咖啡沖調設備、茶沖調設備及分包裝茶葉等業務。

(d) 註冊成立浩新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

2013年1月7日，浩新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有關浩新的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浩新」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1月24日，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浩新(作為買方)連同TWIC、朱新智先生(「朱先生」)及朱先生的配偶范燕芬女士(「朱太太」)訂立協議，藉以買賣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經營的急凍食品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協議界定的相關業務資產，連同該等業務的商譽，總現金代價為33.6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而釐定。於協議訂立之時，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等額持有。該項交易已於2013年3月5日完成。收購業務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e) 收購HK TWG Heritage

2017年1月10日，根據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捷榮中國實業向獨立第三方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收購300,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0%，現金代價為124,753美元，其為根據HK TWG Heritage及東莞捷喜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同日，根據Global Tea Trading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捷榮中國實業向Global Tea Trad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35,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9%，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在上述收購後，HK TWG Heritage成為捷榮中國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HK TWG Heritage一事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f) 購股協議

根據Hero Valour、前股東、本公司及黃先生於2014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向前股東配發及發行31,789,28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119.25百萬港元。同時，Hero Valour向前股東轉讓本公司10,596,427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39.75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而釐定。於是次配發及轉讓時，前股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完成後，前股東持有合共42,385,70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16%(按全面攤薄基準)。投資前，前股東已與本集團建立了超過十年的互惠業務關係，而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們能利用前股東的採購網絡取得優質材料，前股東則能透過我們成熟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提升其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前股東投資於本公司之時，我們與前股東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助前股東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考慮到由此產生的協同效益低於預期以及管理方式及公司文化差異後，前股東於2016年3月2日決定撤資，並根據購股協議所訂明的前股東認沽期權，將其持有的全部42,385,709股股份出售及轉讓予Hero Valour，代價為136.62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而釐定。撤資後，前股東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g) 與[編纂]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與[編纂]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藉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開發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的商機。根據策略合作協議的條款：

- 本公司與[編纂]原則上同意互相合作，發掘中國、香港及澳門未來的食品業務商機，尤其是肉類相關的業務。本公司與[編纂]同意共同優化產品開發、備存充足存貨及產品，以及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與[編纂]本著真誠磋商，以決定日後具體經營業務最合適的合作方式，並將會在決定具體業務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及
- 如本公司有意建立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代理關係，須先向[編纂]提出建立該等關係的書面要約。若雙方無法在向[編纂]提出該要約後的60天內達成協議，本公司方可繼續與第三方建立該些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與[編纂]訂立諒解備忘錄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與[編纂]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透過合作進行包括以下策略舉措，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或東南亞發掘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 委任[編纂]為本公司的獨家淡奶及煉奶產品供應商；
- 本公司分銷[編纂]及其聯屬人士的酒精及非酒精飲品；
- [編纂]分銷本公司的咖啡及茶產品；
- 在食肆對本公司的產品與[編纂]產品進行聯合品牌宣傳；及
- 共同開發全新的即飲產品及餐飲策劃服務。

本公司與[編纂]將於決定上述合作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及相關的配套文件。

[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編纂]地，原因是彼等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且主要在香港管理及經營，在香港[編纂]不但有助把握未來的集資機會，可望帶動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和估值上升，更可在品牌及提升公司形象方面為本集團締造更佳的協同效益。董事亦相信，[編纂]將可幫助本集團吸引和延挽人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價值。董事進一步相信，香港與中國內地近在咫尺，本集團將可更好地運用和調動我們的管理層及資源，提高效率、靈活性和競爭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表現至關重要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現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00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後全部配發及發行予Wong's Brothers Consortium In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Wong's Brothers Consortium Inc.的股東為三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Swift Mind Holdings Limited、Prosperous Town Limited及Global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佔股權比重22.2%、47.3%及30.5%。該三名股東全為公司受託人，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2010年6月23日，Swift M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Wong's Brothers Consortium Inc.已發行股份均已贖回及註銷。

藉著2001年11月29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五股普通股合併為兩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變為1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並透過增設額外399,6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除於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間(即前股東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期間)外，自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起，本公司一直由黃先生透過Hero Valour全資擁有。有關前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除牌後的重大發展－(f)購股協議」各段。

於2017年9月4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86,71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Hero Valour，現金代價為21,679.75港元；
- (ii)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致本公司緊隨股份分拆後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i) 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捷榮香港

1956年1月3日，捷榮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500.00港元的普通股。

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0年3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000股每股500.00港元的普通股，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藉著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2年8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股500.0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5.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1972年8月12日，藉著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記入損益賬貸項的25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向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彼等各人每持有三股股份即可獲得一股股份。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7年2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200,000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捷榮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78年4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600,000股每股5.00港元的股份，捷榮香港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港元。藉着捷榮香港當時的股東於1992年4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捷榮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港元，分為兩個類別股份：(i) 172,400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及(ii) 1,027,600股每股5.00港元的5%無表決權遞延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捷榮香港的初始認購人為創辦人及黃錫福，二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500.00港元的股份。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黃先生持有捷榮香港一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TWIC持有999股每股5.00港元的普通股及捷榮香港1,027,600股每股5.00港元的5%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捷榮香港自2014年9月26日起由TWIC全資擁有，黃先生當日將其一股捷榮香港普通股轉讓予TWIC。

捷榮香港為本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捷榮咖啡、嘉迪企業、捷榮香港冷凍食品及捷榮餐飲設備)的投資控股公司。捷榮香港亦持有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的所有生產處所、倉庫及停車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捷榮咖啡

1992年12月10日，捷榮咖啡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捷榮咖啡的初始認購人為Becmac Limited及Camceb Limited，兩者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1992年12月30日，捷榮香港認購並獲發行捷榮咖啡的9,998股股份。1993年2月10日，Camceb Limited向捷榮香港轉讓其唯一一股捷榮咖啡股份，Becmac Limited則於2000年12月8日將其唯一一股捷榮咖啡股份轉讓予黃先生，該股股份其後於2014年9月26日轉讓予捷榮香港。捷榮咖啡自2014年9月26日起由捷榮香港全資擁有。

捷榮咖啡的主要活動為加工咖啡豆、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銷售及租賃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銷售急凍預製食品。

嘉迪企業

1978年11月28日，嘉迪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400,000股每股5.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嘉迪企業的初始認購人為創辦人及黃先生，二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5.00港元的股份。1978年12月14日，在是次股份配發的九名承配人中，捷榮香港及黃先生分別獲配發了嘉迪企業的101,999股及29,999股股份。是次配發完成後，捷榮香港及黃先生持有嘉迪企業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1.0%及15.0%。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嘉迪企業自2014年9月26日起已變為由捷榮香港全資擁有。

嘉迪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分銷雜貨。

捷榮餐飲設備

1993年10月5日，捷榮餐飲設備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捷榮餐飲設備的初始認購人為Becmac Limited及Camceb Limited，兩者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1993年11月11日，捷榮香港向Camceb Limited收購一股股份，佔捷榮餐飲設備當時已發行股本50%。2000年12月8日，黃先生向Becmac Limited收購捷榮餐飲設備的一股股份。由黃先生於2014年9月26日將其一股捷榮餐飲設備股份轉讓予捷榮香港起，捷榮餐飲設備已由捷榮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捷榮餐飲設備的主要活動是咖啡機及相關產品貿易。

浩新

2013年1月7日，浩新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浩新的初始認購人為捷榮冷凍食品、朱先生及朱太太，彼等分別持有浩新的6,000股、2,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佔浩新的已發行股本分別60%、20%及20%。2016年10月12日，TWIC向捷榮冷凍食品收購6,000股浩新股份，佔浩新的已發行股本60%，代價為6,000港元。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浩新分別由TWIC、朱先生及朱太太持有60%、20%及2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d)註冊成立浩新以收購澳利高物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除於浩新的權益外，朱先生亦為澳利高的股東兼董事，澳利高由朱先生及其兒子朱祖榮先生分別持有52.4%及47.6%，直至2017年9月4日，朱先生向朱祖榮先生轉讓其於澳利高的所有股權，以避免浩新與澳利高之間的任何可能潛在競爭。朱先生亦於2017年9月4日辭任澳利高董事。朱先生同時確認，朱祖榮先生並非作為其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事，而彼在澳利高的業務管理方面並無任何角色。

2017年7月12日，朱先生及朱太太（「**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浩新及本集團其他從事急凍、冷凍和預製食品貿易與加工業務及任何其他食品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維持有效期間，無論何時均不會直接或間接(a)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b)以從事受限制業務為目的，誘使任何在過去一年曾為浩新及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僱員的人士或商號離開浩新及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c)作出或發表任何可能損害浩新及／或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聲譽的事情；及(d)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為目的，利用任何與浩新及／或本集團其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不競爭承諾及其項下的權利與責任附帶條件，並將於[編纂]後即時生效。契諾人在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終止：(a)股份終止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b)就契諾人而言，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為浩新的控股股東當日。

浩新的主要活動是急凍肉類貿易。

(b) 捷榮中國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

捷榮中國實業

1999年12月15日，捷榮中國實業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3,4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7.8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為Becmac Limited及Camceb Limited，兩者各自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7.80港元的股份。經過2000年至2006年間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後，TWIC於2006年4月27日持有2,854,459股股份，即捷榮中國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12年11月29日，TWIC向捷榮中國控股轉讓捷榮中國實業的2,854,458股股份，代價為22,264,780.20港元。自2014年10月6日TWIC按代價1.00港元將捷榮中國實業的餘下一股股份轉讓予捷榮中國控股起，捷榮中國控股成為捷榮中國實業的唯一股東。捷榮中國實業乃我們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捷榮及東莞捷喜的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捷榮

2009年9月11日，東莞捷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78.88百萬港元，已由捷榮中國實業悉數繳足。

東莞捷榮的主要活動是加工咖啡豆、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以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東莞捷喜

2014年1月7日，東莞捷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HK TWG Heritage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已繳足其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成立東莞捷喜的目的是為了從事批發及進出口速溶飲品、烘焙咖啡、咖啡沖調設備、茶沖調設備以及分包裝茶葉等業務。

東莞捷喜的主要活動是加工茶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捷榮

2003年6月6日，上海捷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已由捷榮中國企業悉數繳足。在對上海捷榮的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後，上海捷榮的註冊資本於2006年8月20日增加至2,400,000美元。經過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注資後，上海捷榮的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

2007年10月18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批准了上海捷榮在北京和廣州成立分公司的申請。上海捷榮北京分公司及廣州分公司分別於2007年12月12日及2008年1月28日成立。

上海捷榮及其分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貿易；銷售及租賃咖啡機及茶機以及銷售急凍預製食品。

嘉迪餐飲

2011年10月19日，嘉迪餐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已由捷榮中國企業悉數繳足。嘉迪餐飲於成立時乃成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自嘉迪餐飲成立以來，捷榮中國企業一直為其唯一股東。

嘉迪餐飲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咖啡機及相關產品貿易。

嘉迪貿易

2012年7月26日，嘉迪貿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由捷榮中國貿易悉數繳足。

嘉迪貿易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從事貨品貿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llegible]

– 136 –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聆訊後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2：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冷凍食品、Global Tea Trading及捷榮中國餐飲正在辦理撤銷公司註冊手續。

附註3：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捷榮香港冷凍食品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4： [編纂]同意按[編纂]認購股份，投資額為十億日圓。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1日圓兌0.0729港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編纂]將認購的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